



關閉

字型大小: 大 中 小

<b>教育局公告</b> <span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padding: 2px;">277997</span>	
公告單位:學輔科	公告人:林姿燕
公告期間:2026/02/09~2026/02/14	發佈日:2026/02/09 13:31:07
簽收:準時簽收  簽收狀況  列印	公文文號:無
附件:無	
標題:轉知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114學年第2學期助學金辦法，請查照。	
<p>一、依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2月6日南市社助字第1150244635號函辦理。</p> <p>二、獎助對象</p> <p>(一)申請資格為國內重大天然災害災區低收入弱勢受災家庭，就讀大專校院、高中職（五專前三年）、國中（小）之在學子女，且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確有就學困難者。</p> <p>(二)前述辦法所稱重大天然災害，係指申請日期起算前3年內災害發生時，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業經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為認定基準，同一學期內同一受災事實或連續發生受災事實以申請一個學期助學金補助為限。</p> <p>三、申請期間：自115年2月10日起至115年3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p> <p>四、獎助金額</p> <p>(一)大專院校:每名新臺幣15,000元</p> <p>(二)高中職組(含五專1-3年級):每名新臺幣10,000元</p> <p>(三)國中(小)學:每名新臺幣5,000元</p> <p>五、申請方式</p> <p>受災家庭子女就學之學校彙總申請者相關文件後寄交基金會申請（免備文）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5樓。</p> <p>六、其餘資訊請參閱基金會網址：<a href="https://www.tf4dr.org/">https://www.tf4dr.org/</a>。</p> <p>瀏覽人數:149</p>	
受文單位: <a href="#">公立國中(含市立高中)</a> 、 <a href="#">公立國小</a>	

本公告瀏覽規則

對象 瀏覽 下載

教育人員   X

一般民眾   X